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5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順興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富有水泥製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97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【附表】

發票人	金　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到　期　日 利息起算日起	利率
富有水泥製品有限公司	3,256,000元	QD0000000	111年7月10日	111年7月11日	6%
富有水泥製品有限公司	3,714,000元	QD0000000	111年7月20日	111年7月20日	6%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
令。